

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固垃圾分类办发〔2023〕1号

固原市区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

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自治区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建发〔2021〕24号）、《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21〕16号）文件精神，为有序推进固原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固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进一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新突破，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奋力描绘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画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原则

1、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坚持源头减量，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的主体责任，强化示范带动，积极引导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培养市民主动分类的习惯，提高分类准确率，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2、循序渐进，由易至难。生活垃圾分类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主体作为示范点，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范围，逐步全覆盖。

3、源头管理，系统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源头减量并重，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提高末端分类处理能力，促进源头分类投放，按照分类、收运和处理要求，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

4、完善机制，注重长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标准，不断探索创新垃圾分类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底，全市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体系；完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设施的建设安装；将 10 个社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0%，实现市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2%以上；10 月份开工建设固原市生活垃圾分类及综合利用项目；12 月底完成固原市厨余垃圾资源利用项目建设。

三、重点工作及分工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

1、部署年度工作任务。在《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21〕16 号）的基础上，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细化分工，制定《固原市区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5 月中旬组织召开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 2023 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暂存标准。（责任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

2、引导居民普遍参与。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原州区

人民政府作为市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街道办事处、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等力量，发挥网格员作用，利用多种宣传载体，常态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月至少开展1次入户宣传，不断提高入户宣传率，提高全民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增强主动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全力打造城市管理“绣固原”品牌，组织志愿服务进社区、进单位，指导社区、机关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实现从“要我分类”到“我要分类”转变。（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城管局）

3、做好校园宣传教育。开展学校教育促进垃圾分类工作，重在体制机制建设和全市推进成效方面，需编印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或读本，并在全市推行使用；以宣讲生动有趣、亦教亦乐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为载体，定期组织学生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科普知识、观看生活垃圾分类动漫、视频等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实践课，利用班会课、校园广播和张贴图片等多种形式强化垃圾分类宣传，推动学生牢固树立生活垃圾分类的意识，通过学生教育、影响家长常态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形成良好的生活垃圾分类习惯。（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4、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市级大型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做好相应的宣传报道工作，每季度不少于2次；共青团固原市委员会负责组织各类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每月至少1次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入户宣传活动，普及生

活垃圾分类知识；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利用公众媒体、电子屏、广告栏、工地围挡、灯箱广告、公交车站、公交车车载视频、微信公众号、张贴垃圾分类海报和温馨提示等开展公益宣传，并在公共区域设置垃圾分类宣传专栏，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以上宣传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每月定期更换宣传海报和标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共青团固原市委员会、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推动落实阶段（2023年6月-2023年10月）

5、推动垃圾分类源头减量。邮政、快递等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采取措施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加强塑料污染治理，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利用，提高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邮政管理局）

6、建立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根据固原市区各小区、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情况，持续开展10个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和示范，市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生活垃圾回

收利用率达标，推动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投放，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打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

7、健全党建引领的四级联动机制。市直机关工委统筹督促指导原州区、街道办、社区等部门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建设；原州区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引导群众普遍参与。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加强街道、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垃圾分类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力量，积极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市直机关工委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联动会议、活动，调度工作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形成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工委）

8、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市区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率先推行垃圾分类工作，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实行分类投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起到带头示范引领作用，力争10月份前市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机关事务局、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9、完善分类投放收集系统。10月份前开工建设固原市生活

垃圾分类及综合利用项目，12月底完成固原市厨余垃圾资源利用项目建设，依托项目建设，在固原市区部分住宅小区、学校、公共区域投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建立900平方米的生活垃圾分类库房，结合现有垃圾中转站设置垃圾分拣点9处，更换8座设备老旧、故障率高的中转站设备。

（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

10、健全垃圾分类运输体系。开展推动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建设、升级改造工作；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网络；在2023年10月底前配置满足分类清运、密闭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高效运行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有害垃圾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储存，由具备资质的单位统一转运、处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1、提升垃圾分类处理能力。10月底建成固原市厨余垃圾资源利用项目，以项目建设助推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实施绿化垃圾由运营企业回收拉运至焚烧厂进行焚烧，推行尾菜、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引进专业处理设施，实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2、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市发改委负责制定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制度，市财政局、原州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区两级垃圾经费的投入，投入包括垃圾分类投放环节设施配置及宣传引导、收集运输环节设施设备配置、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垃圾处理费、垃圾分类奖补激励经费等。（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估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13、组织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和本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成立固原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领导小组，对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各项工作进行考核，综合评估2023年度固原市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选市区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小区。（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按照《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21〕16号）文件执行，原州区人民政府及市直各单位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定期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基础数据和工作进展。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

分工，认真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共同抓好垃圾分类工作的落实、推进、宣传、考核、通报等工作。

（二）完善政策法规，落实资金保障。为确保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由市财政局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保障工作，落实每年不低于100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由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研究制定垃圾减量激励制度，完善支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的财政补贴机制等各项政策，引导和促进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积极参与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项目的引进和管理。

（三）加强考核监督，完善奖惩机制。采取明察暗访、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垃圾分类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评，考评结果每月通报，并通报至单位主要负责人。制定明确的奖惩机制，对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小区进行表彰奖励，同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单位考核名次。

附件：固原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固原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8日



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固原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1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工作，并做好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统筹规划、政策、考核标准及奖惩机制的制定；实施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奖惩及相关项目建设推进和协调等工作。
2	原州区人民政府	负责市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组织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单位创建、命名，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负责组织各物业公司对本小区内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进户宣传等工作；负责指导垃圾分类经营企业进行分类运输、焚烧等工作。
3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4	市委宣传部	负责宣传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组织领导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5	市直机关工委	负责督促指导原州区、街道办、社区建立健全四级联动机制。
6	共青团固原市委员会	负责组织各类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参与并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7	市发展改革委	指导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编制和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023年7月底前 出台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8	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市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教育机构的垃圾分类工作；对全市中小学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推进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等工作；开展垃圾分类课堂教育和实践活动，推动习惯养成。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9	市科技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科研项目的立项、科研成果的申报等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利用工作。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市区工业厂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1	市民政局	接受未经污染衣物的捐赠、收运工作；加强基层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知识普及。
12	市司法局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
13	市财政局	负责在每年的年初预算中列入一定的垃圾分类工作经费，推动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
14	市人社局	负责市区垃圾分类的培训。
15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置规划指导和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16	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做好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监督指导焚烧发电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17	市住建局	负责加强市区建筑工地垃圾分类的监管工作。
18	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9	市商务局	负责规范废品回收，开展资源再利用工作，推进回收网点建设，完善回收网络体系；提倡流通环节中包装材料循环使用，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从源头上实现生活垃圾减量。
20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监督指导市区做好文化旅游体育等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游客养成垃圾分类投放习惯。
21	市卫健委	负责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结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工作。
22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对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和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绿色包装的监督检查；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经营者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23	市妇联	发动妇女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4	工商联	负责指导市区各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5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26	市审批局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建设项目核准审批。